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 中午12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7
彭嘉宜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5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5-2016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田北辰議員請委員提名2015-2016年度會期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謝偉銓議員提名田北辰議員，並獲葉劉淑儀議員附議。田北辰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現任主席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故由現任副主席鄧家彪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3. 鄧家彪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李卓人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並獲郭家麒議員附議。胡志偉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提名，鄧家彪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鄧家彪議員邀請提名兩名候選人的謝偉銓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5. 鄧家彪議員宣布，共有16名和8名委員分別投票予田北辰議員和胡志偉議員。鄧家彪議員宣布田北辰議員當選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6. 田北辰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王國興議員提名鄧家彪議員，並獲陳克勤議員附議。鄧家彪議員接受提名。

7. 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郭家麒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並獲涂謹申議員附議。胡志偉議員接受提名。

8. 由於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兩名候選人的王國興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9. 主席宣布，共有16名和9名委員分別投票予鄧家彪議員和胡志偉議員。主席宣布鄧家彪議員當選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0. 建議的會議日期表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但2015年11月和2016年

2月的例會除外，有關例會將分別於2015年11月6日及2016年2月26日舉行。

(會後補註：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表已於2015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4)35/15-16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 CB(4)3/15-16 號
文件附錄 V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3/15-16 號
文件附錄 VI

2015年11月的例會

11. 委員同意在2015年11月6日上午9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 (a) 6101TX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b)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專題研究 —— 檢討公共小型巴士數目的法定上限；
- (c) 有關接收東區海底隧道擁有權的法例修訂；及
- (d) 的士服務。

12. 委員同意把2015年11月6日的會議延長至3小時，以便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

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網絡召車服務及共乘出租汽車服務

13. 關於莫乃光議員於2015年10月9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1517/14-15(01)號文件]，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就網絡召車服務及共乘出租汽車服務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主席告知委

員，他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他繼而就應否把有關事宜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及應否就此課題舉行公聽會，徵詢委員的意見。他請委員注意，事務委員會已於2015年7月7日就的士服務舉行公聽會，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14. 莫乃光議員表示，在2015年7月舉行的公聽會上，只有很少網絡召車服務營辦商的代表出席，因此他希望這些營辦商能有機會表達意見。

15. 李卓人議員、郭家麒議員、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支持莫議員的建議。郭議員及毛議員認為，莫議員建議舉行的公聽會較為關乎出租車服務，而在2015年7月7日的公聽會，則着重於的士服務。李議員補充，讓的士業界及非的士業界均有機會表達意見，是恰當的做法。

16. 易志明議員強調，的士業界並不反對利用互聯網作為召車服務的平台，但那些未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車輛的載客活動，確實是違法。他認為沒有重大課題可供討論。

17. 陳鑑林議員認為，除非政府當局就的士牌照的事宜提出具體建議，否則莫議員建議舉行的公聽會便缺乏焦點。因此，他認為目前暫不適宜舉行公聽會。

18. 副主席贊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並察悉，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在2015年較後時間推出一項與的士服務有關的新政策。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該項新政策公布後，才討論是否舉行公聽會。他又察悉，一些提供網絡召車服務的公司亦有出席2015年7月舉行的公聽會。林健鋒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

19. 主席將以下建議付諸表決：就網絡召車服務及共乘出租汽車服務舉行公聽會。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指示須記名表決。在出席的委員當中，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決贊成建議，而副主席、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陳

克勤議員、易志明議員、陳恒鑾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則表決反對建議。有關建議不獲事務委員會支持。

20. 主席建議，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在2015年11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的士服務有關的新政策，委員或可在政府當局就上述議程項目作出簡介後，再考慮是否應該舉行公聽會。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

21. 主席匯報，郭家麒議員曾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主席告知委員，他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書面回應，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才決定應否舉行特別會議。委員就此表示贊同。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升降機系統及司機的安全事宜

22. 陳恒鑾議員關注到，當局在推展上坡地區自動扶梯／升降機系統的進度緩慢，並希望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23. 副主席表示，鑒於有新聞報道指一些司機被乘客襲擊，他建議討論有何措施，保障司機或公共運輸業僱員的安全。主席表示，可把有關事宜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鐵路事宜

24. 王國興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再次檢討其鐵路發展策略，包括把港島線延展至小西灣，以及南港島線，並檢討在水坑圍和元朗的輕鐵服務。他亦希望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

25. 范國威議員對於《香港鐵路附例》就乘客攜帶行李尺寸施加的規限表示關注。主席表示，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討論此事，會較為恰當。

IV. 其他事項

26. 委員察悉，內務委員會已批准小組委員會延展工作期3個月至2015年年底，之後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再次公開讓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明是否加入為小組委員會委員，而小組委員會亦會在其首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選舉正副主席。

(會後補註：有關通知已於2015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4)25/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6日